

婚姻丧葬礼俗与中国传统农民家庭制度

张永健

中国传统农民家庭无论从人口规模还是家庭结构看,都不是累世同堂、同居共财的大家庭,小农生产方式、人口寿命等因素限制了家庭的发展规模。但是传统个体小家庭也不同于现代小家庭。区分家庭的性质不能仅以人口规模和结构上分析,还应分析家庭成员的关系及个人的地位。传统农民生活于其中的个体家庭,存在于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亲属网络中,亲属网络联结着个体小家庭,个人从属于共同体。婚姻和丧葬礼俗是形成和体现这种亲属关系的主要礼仪。本文通过对婚姻和丧葬礼俗的社会学分析,揭示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人际关系的一个侧面和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原则。

作者:张永健,男,1962年生,烟台师范学院历史系讲师。

农民家庭是农业社会的基本细胞和基本经济运行单位,对农民家庭的研究有助于我们认识传统农业社会的基本特征和农民的社会经济行为。然而,要想从家庭入手分析社会,首先必须弄清中国传统农民家庭的基本形式。各种统计资料和研究已经充分证明,中国传统农民家庭不是多代合堂、同居共财的家庭结构形式,而是个体小家庭。但是,这种小家庭也不同于现代家庭,它存在于以各种礼仪、习俗和法律所表达的复杂的,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亲属关系网络之中,或说亲属网络联结着个体小家庭,它反映了传统农业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的基本特征。^① 本文拟通过对婚姻和丧葬礼俗及其具体程序的考察,来探讨传统家庭制度的特点和个人在家庭及亲属网络中的基本生存状态。

一、家庭与亲属制度

治中国家庭史者多从文献着手,从中归纳出对传统家庭的基本描述。这样做虽能部分揭示中国传统家庭的显著特征,但也有缺陷。因为能通过文献记载下来的家庭就非一般庶民百姓人家,往往是世家大户。这类大户的存在条件具有特殊性,不宜作为一般家庭类型。正如瞿同祖所说,在这种情形下,同居范围已扩大到了族,家与族已不分了,这样庞大的家族只有重孝悌伦理及拥有大量田地的极少数仕宦人家才办得到。^②

小农业生产生活方式、人口寿命都决定了家庭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很难发展至严密的累世

① 本文所用亲属,指因婚姻、血缘或收养而发生关系的人们,包括直系血亲、旁系血亲、直系姻亲、旁系姻亲以及由收养而产生的亲属关系,包括了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的宗亲、外亲和妻亲。

②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页。

同堂的结构。人们之所以常把中国传统家庭描绘为一种人丁兴旺、聚族而居的大家庭,除受典籍记载影响外,还因为混淆了构成基本社会经济单位的小规模的直系家庭与以宗法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家族之间的区别。在实际运行中,前者是实在的、具体的,后者则体现于礼仪与观念之中。在研究中国传统家族制度时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一点。

在生产技术落后,土地代养能力有限以及人口寿命较短的传统农业社会中,作为人类生存与繁衍的基本单位家庭,其规模的发展受多种因素制约,更多情况是理想从属于基本生存的选择。中国农业史研究已经证明,在春秋战国时期,黄河中下游地区已开始了从原始农业向精耕细作农业的转变,一夫一妻的农民小家庭作业取代以往“十千维耦”、“千耦其耘”公作制,个体小家庭成了农民生产、生活和繁衍的基本单位。战国时李悝说:“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①。西汉晁错说:“今农夫五口之家”^②。明代《松江府志》也称:“夫妻二人,极力耕种止可五亩”^③。这说明个体家庭已经是农业经营的基本单位。

从历代户口统计中也可以看出中国传统农民家庭的基本规模。据梁方仲统计,西汉平帝元始2年(公元2年)户均人口为4.87;东汉户均人口最高为明帝永平18年(75年),达5.81;隋炀帝大业5年(609年)为5.17;唐中宗神龙元年(750年)为6.03,肃宗乾元3年(760年)为8.79,多数年份在6左右;宋代户均人口多数在3以下;元世祖至元28年(1291年)户均人口为4.46;明代户均人口也维持在5到6之间。^④除宋代外,历朝户均人口都在5到6之间。据葛剑雄研究,宋代户均人口偏低现象,产生于统计单位“丁”与“口”的差别。他认为宋代户均人口仍在4.5至5之间。^⑤毫无疑问,依据旧书所作的统计数字的绝对值,会因当时统计的不准确性而有偏差,但户与口的总比率应是近似的。这还可以与晚清以来的统计相佐证。1911年(宣统3年)户均人口为5.17,1912年为5.31,1928年为5.27,1933年为5.29,1936年为5.38,1947年为5.35。^⑥直到70年代初中国大规模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前,户均人口数大致如此。^⑦

当然,仅从人口规模还不足以说明家庭形式。一般说来大家庭还指纵向的多代合堂,横向的同居共财。旧中国人均寿命在30至35岁之间,男子平均婚龄在19至23岁,女子平均婚龄在17至20岁。^⑧按此推算,四世同堂已属少见,即使三代同堂,对大部分家庭来说也不是很完整,往往是一种以一对夫妇为核心,上养父母,下育儿女的主干家庭。从横向看,传统法律与伦理观念常常提倡,父母在儿女不得“别籍异财”。然而,在家庭的运转中往往更实际,同居共财不适合于小农的生产生活,而且据年龄寿命推断,待兄弟皆成家立业后,父母早已年迈而且很可能有一方已经去世。因此,庶民家庭一直存在着分家析产的趋势。商鞅变法时曾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⑨。到汉代,父母在兄弟要分家已成为一种风气。^⑩近代民俗材料也表明,子女皆已婚嫁就要分家。^⑪据卜凯对20年代7省16处的2640户农民家庭成员调查,在

① 李悝:《尽地力之教》。

② 晁错:《论贵粟疏》。

③ 《松江府志》(崇祯)卷十《田赋三》。

④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11页。

⑤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2页。

⑥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2页。

⑦ 参见:《中国城市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⑧ 刘洪康主编:《人口手册》,成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分中心出版,第197-199页。

⑨ 《史记》六八,《商君列传》。

⑩ 《汉书》二八,《地理志》。

⑪ 山曼等著:《山东民俗》,山东友谊书社1988年版,第229-230页。

2640户农家里,平均每个农家成员中,夫妻占32.5%,子女占46.8%,祖孙辈占14.1%,与夫妻同辈者仅占6.6%。^①这说明绝大多数农户是直系小家庭,其中主要是核心家庭和不超过三代的主干家庭,同辈兄弟共居情况很少。至于文献记载中的世家大户之所以备受称颂,恰恰说明这种情况的稀有,它们代表了一种观念,一种理想,树立了一个典范。

然而,这是否说过去与现代家庭没有什么区别了呢?回答是否定的。我们不同意用单纯的人口统计与规模分析方法来研究中国传统家庭,应该把对家庭规模的量化分析与对家庭关系的定性分析结合起来,考察传统家庭的运转机制、社会环境以及个人独立发展程度。正如历史社会学家梅迪克所说:“不考虑社会历史内容而单纯地利用家户划分的标准是很危险的,这种危险来自于统计那种不能统计的东西。工业无产者的祖母也许象小农的祖母一样,生活于同一家庭之中,但这种表面结构的相似性并非说明二者之间的社会关系一致,二者在家庭中的实际地位是不一样的。”^②西方家庭史研究也表明,传统家庭与现代家庭的根本区别不在人口规模与结构上,据彼得·拉斯勒特领导的剑桥人口与社会结构史学派的研究表明,工业革命前的英国、法国、贝尔格莱德、日本和北美地区的户均人口规模分别为4.75、5.05、4.90、4.95、5.85^③。因而在当代西方史学界,工业化前是大家庭之说被当作神话。^④那么是否说工业革命对家庭制度没有影响呢?如果有又是指什么?他们认为应该分析家庭成员的关系和亲属制度,即分析家庭成员在家庭决策中的地位和家庭与更广的社会关系的联系状况。^⑤这种方法启示我们,研究中国传统农民家庭,单靠规模与结构的分析还不够,必须分析家庭关系与亲属制度,唯此才能真正理解传统农民家庭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

俄国经济人类学家蔡雅诺夫曾在20年代提出一个分析传统小农业生产方式的模型。他以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俄国农业与农民为例,认为传统小农业是一种家庭经济,其特征是:(1)无工资劳动因素,劳动力由作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家庭自身提供。(2)“劳动消费平衡关系”制约着家庭劳动的投入与消费。(3)自我开发。当家庭需求增大时,家庭会加大对其成员劳动力的开发,包括劳动投入的数量与强度。^⑥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生产也是一种小农生产,以农民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但它与蔡雅诺夫的分析模型有很大不同,或说要把蔡雅诺夫模型用于分析中国农民,必须作较大修改。

蔡雅诺夫模型的最大缺陷在于把家庭看作是一个自行运动的封闭单位,没有充分考虑到家庭内部男女、长幼的不平等关系和家庭之外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性。这些因素恰恰是分析中国传统农民家庭制度必须认真考虑的因素。

人类学家柯恩于80年代初在华北地区对农民日常生产生活,尤其是家庭家族作了较为详实的调查和研究。他认为近代华北地区的传统农民家庭的确不是大家庭,也不象人类学家在华南地区所描述的那样,具有拥有族田,聚族而居的严密的宗族组织,主要是个体小家庭。但是,

①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A Study of 2866 Farm in 17 Localities and 7 Provinces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0, P. 318-321.

② Hans Medick: "The Proto-industrial Family Economy: The Structural Function of Household and Family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Peasant Society to Industrial Capitalism", *Social History* 1-2, October 1976, P. 295.

③ Peter Laslett: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83.

④ 赵世玲等译:《欧洲家庭史》,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25页。

⑤ 参见拙文:《家庭与社会变迁》,《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2期。

⑥ "C. A. Chayanov on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edited by Daniel Thorner, Illinois: Richard D. Irwin Inc, 1966, p. 6.

家族观念和家庭关系明显地体现于各种仪式中。^①各种仪式表达着一种不同于现代家庭的家族关系与亲属制度。这种亲属制度是个体家庭运转的最基本社会网络,一个人一个家庭一旦脱离了这张网络就很难生存下去。

联系着个体小家庭的亲属网络在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具有经济、政治和文化观念的重要性。从经济上看,个体小家庭是耕织结合的最基本经营单位。但在它的经济行为中离不开与社会的广泛联系。婚丧嫁娶、修房盖屋、农田经营等都需一定的合作。在山东地区个体生产时代,就流行着非常广泛的协力习俗。几家几户联合,轮流为每家干活,名为“换工”或“变工”。一家有役畜,一家有大车或大农具,合在一起使用,叫“插犋”。几户常年互助合作劳动,称为“插伙”或“帮伙”。^②在华南水稻作业区,由于河渠水网涉及各家各户,需统一规划和治理,几家联合尤为必要。这种联合绝大多数是通过亲属网络实现的。弗里德曼认为,华南地区超过家庭自身的宗法亲属关系在生产中是非常重要的,是提高生产力的手段之一。^③

明清土地契约文书表明,土地转移受宗法关系制约,邻近田块的亲友有土地的优先购买权。^④雇佣关系讲究私人关系和中间人,借贷关系包含着人情和礼尚往来。^⑤王思斌对当代农村个体农民生产合作的研究表明,家簇和亲属间的合作占农业生产合作的 67.1%,乡邻间的合作占 32.9%。在家族和亲属间的合作中,三代之内的合作占 33.4%,三代之外,五代之内的合作占 28.9%,女系亲属间的合作占 32.8%。^⑥在“经营中遇到困难先找谁”、“经营中所得帮助的大小来之于谁”、“选择合伙经营者的次序”这样的问卷调查中,直系亲属、姻亲、旁系亲属依然名列 10 类对象前列。^⑦说明亲属关系仍发挥着很大的功能。

亲属网络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强化了它的政治和观念功能。在传统农业社会中,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有没有一个有力的亲属关系。为了体现和强化这种关系,人们之间须保持经常的联系。于是,一套体现这种关系的观念、礼仪和习俗也就逐渐形成,尤其体现在婚丧嫁娶、家庆家祭、族谱续修、族牌揭幕等仪式中。透过对这类礼仪程序的考察,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中国传统家庭制度的特征和个人的发展程度。

二、婚姻礼俗的社会意义

在中外文献中,婚姻与婚礼二者常被相提并论。然而二者含义并非完全一致,前者指男女两性依一定的社会认可条件结合在一起,组成家庭;后者则是形成婚姻的礼仪程序,是对婚姻的一种认可和态度。同为男女之合,却有不同婚礼习俗。“婚礼不仅在不同时代,而且在同时代内也千差万别。它是阶级、年龄和两性关系特点的反映,它较婚姻的法律条文更能反映社会

① M. L. Cohe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North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9, No. 3. (August 1990), P. 509—534.

② 《山东民俗》,第 262 页。

③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④ 杨国祯:《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⑤ Philip C. C.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t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⑥ 王思斌:《经济体制改革对农村社会关系的影响》,《北京大学学报》1987 年第 3 期。

⑦ 《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第 112—116 页。

和文化的变迁。”^①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婚礼已远远超出男女双方结合的意义。

中国古代认为婚媾为人伦之始,具有“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②”的意义。关于婚嫁有一套繁杂的礼仪,婚姻必须合于“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庶民家庭不可能严遵此礼,但婚礼同样受到高度重视。

议婚与订婚,在传统农业社会中,由于聚族而居的村落生活条件和“同姓不婚”的禁忌,使得青年男女极少有直接接触的机会。而且,由于婚姻除具有组建家庭,传宗接代的功能外,尚有形成与联系社会亲属网络的作用。所以,婚姻的议定皆出自家长,奉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讲究“男不自专娶,妇不自专嫁”。主婚权在家长手中,并按与当事人关系的亲疏,依次为直系尊亲、期亲尊长、期亲外尊亲等。近代以来,随激烈的社会变迁,婚姻观念也在变化,但在广大农村地区仍流行“红娘”牵线的习俗,在一些地区,腿勤嘴巧、经多识广、信息灵通的“媒婆”仍很有市场。

议婚后双方认为满意尚不能签婚约,还要请阴阳先生合婚,看双方属相是否相克,如不相克即可订婚。在华北地区订婚仪式叫“传启”。通过传启,一方面公开两家关系,互赠聘礼,另一方面,借此机会把关系扩展到亲属网络中。传启时,男女两家择吉日,设筵席会亲族,叫“会亲酒”。待被亲属进一步认可后,婚姻关系也就定下来,此后无论哪一方提出退婚即被认为不道德。

接下来是“请期”(华北地区叫“看日子”)、迎娶和拜堂。其中迎娶与拜堂是婚礼中最关键最盛大的场面。在北方地区,人们常在新娘嫁妆或新房布置中放一些栗子、红枣、花生等物,取其谐音,预祝早生贵子。“多子多福”是一个根深蒂固的观念。究其原因,不仅仅是养子防老,还在于在一个家长制社会里,只有儿子才能撑门掌户,唯有多子才会“人多势众”,形成一个严密的亲属网络。因此,女子嫁后能否生子,决定了她以后在家庭中的处境。如很快得子,则全家全族齐祝贺,名曰“得喜”,否则便是不孝之首。

婚礼中的大礼是过门拜堂。在司礼主持下,在众亲属和乡邻的围观中拜堂开始。天地桌摆放在堂屋正门前,上放一升一斗,装满高粱等谷物,蒙上红纸,斗中插一杆称,升内烧一束香,升前放一铜镜。随司礼的喊礼声,夫妻一拜天地,二拜高堂,三为夫妻对拜,送入洞房。接着是通宵达旦的“闹洞房”。在传统婚姻中,由于男女双方在婚礼前极少见面,有的甚至直到拜堂才第一次相见,在整个婚礼程序中又被各种礼仪包围,完全没有夫妻隐私和交流可言。在繁缛的礼节背后反映着中国传统农业社会的家庭伦理,其本质是重礼轻受、重亲属团体轻个性发展。各种仪式表达着家长、子女、夫妻在社会中的身份、角色与地位,在大红大喜的形式下掩盖着激烈的角色冲突如实用目的。正如埃里斯所说:“为婚礼而举行的庆典,与长期缺乏隆重气氛的宗教庆典比较,人们认为前者更重要。对婚床的祝福、客人的围观睡在床上的新娘新郎,以及婚礼这夜通宵达旦的闹房,所有这些都进一步证明,社会权力超越夫妇私交之上。”^③

家长、亲属团体利用婚礼控制着子女的婚姻,是由于以婚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在传统社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家庭学家古德在《爱情在理论上的重要性》一文中认为,允许青年男女在个人动机,尤其是在爱情基础上缔结婚姻,可能对社会分层制度有潜在的威胁。除非以温和

① John R. Gills: "Peasant, Plebeian, and Proletarian Marriage in Britain 1600-1900", Proletarianization and Family History, edited by David Levine, Academic Press, Inc. p. 129.

② 《礼记·昏义》。

③ Philippe Aries: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New York 1962, P. 405.

的形式对爱情加以控制或引导,不然的话,爱情将会导致婚姻,这最终会破坏分层制度和血缘关系,所以,当婚姻涉及两个亲属群体之间的关系时,当亲属关系是社会组织的基础时,择偶对社会结构有重大影响。因此,当婚姻将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权力的行使时,择偶与爱情这一类问题就显得太重要了,以致于不能让孩子们擅作主张。^① 中国传统农业社会是一个以土地财产为基础,以严密复杂的亲属关系相维系的社会,讲究尊卑、贵贱、长幼、亲疏,婚姻应门当户对,维护既定的亲属关系。当婚姻不仅仅是使两个人结合在一起,而是把两个家庭乃至家族撮合到一起时,婚姻大事也就容不得年轻人自作主张,而要由家庭通盘考虑。

基于这种婚姻目的,非正常的婚姻关系也就司空见惯,如“指腹为婚”(山东地区叫“指腹割襟”、“割襟换酒”)、童养媳等。这种现象在当代已不多见,但在一些农村地区仍存在一些被扭曲的婚姻,如“换亲”、“转亲”等。“换亲”是指男女的两家互换女儿为儿媳。“转亲”是指三家甚至三家以上的女儿轮转为另一家儿媳。这种情况一般发生在那些因种种原因儿子找不到妻子的家庭,这时家长就违背女儿的意志,强行为儿子的婚姻而迫嫁亲生女儿。这种婚姻往往完全出自家长延续香火、传宗接代的意志和媒婆的撮合,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买卖婚姻。

三、丧葬礼俗与丧服制

亲属在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的维系作用,体现于日常生活和国家政治各个方面,如“诛连九族”。九族一词出自《尚书》的“克明俊德,以亲九族”。关于九族内容自古至今说法颇多,通常认为以自身为中心上推四代!父、祖、曾祖、高祖,下及四代:子、孙、曾孙、玄孙。有的认为应包括横向四层:兄弟(姊妹)、堂兄弟(堂姊妹)、再从兄弟(再从姊妹)、族兄弟(族姊妹)。也有的认为应包括母方各族。到明清时期,“九族”已定于本宗,外亲已居次要地位。^②

九族反映了一个尊卑亲疏关系,因而必与五服制相联系。五服源出于丧服制,即按与死者的亲疏与辈份所服丧服级别。不同丧服表明了死者与服丧者在亲属网络中的地位。因此,丧葬礼俗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亲属制度的组织结构和作用。

丧服等一级为斩衰,是最重丧服。子为父、在室女为父、父已死之嫡孙为祖父母、妻为夫所服丧服。

第二级为齐衰,也是最重丧服。齐衰双分为持杖不持杖,服期有三年、一年、五个月、三个月之分。子为母服齐衰三年。父母不在,夫为妻服齐衰一年持杖。齐衰一年不持杖有:父母在夫为妻;为人后者为祖父母、为伯叔父母、为在室姑;出嫁女为父母、为祖父母;为兄弟、为众子、为侄、为嫡孙、为在室姊妹、在室侄女等。为人后者为曾祖父母服齐衰五个月,为高祖服齐衰三个月。

第三级是大功,服期九个月。为众子、为从子妇、为堂兄弟、为出嫁姊妹、为在室堂姊妹、为出嫁姑、为侄妇、为出嫁侄女等所服。

第四级为小功。本宗内为嫡孙妇、为兄弟妻、为出嫁堂姊妹、为在室再从姊妹、为堂侄、为在室侄女、为侄孙、为在室侄孙女、为伯叔祖父母、为在室从祖祖姑等所服丧服。外戚中为外祖父母、为娘舅、为姨所服。

① (美)马克·赫特尔:《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中译本,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59页。

② 《大明律》,《附图》:“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图”。《清律例》三,《丧服图》:“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图”。

第五级为缌麻,是五服中最轻一级,所谓“四世而缌,服之穷也”^①。在本宗内为族曾祖父母、为在室族曾祖姑、为族伯叔父母、为已嫁堂姑、为在室祖姑、为祖兄弟、为已嫁再从姊妹、为在室祖姑、为众孙妇、为曾孙、为玄孙、为堂侄孙、为已嫁侄孙女、为曾侄孙、为在室曾侄孙女等所服丧服。外亲中为岳父母、为外孙、为姑丧、舅丧、姨表兄弟所服。

五服之外即为祖免亲。“凡同五世祖族属,在缌麻之外,皆为祖免亲。遇丧葬则服素服,尺布缠头^②”。

在当代丧葬礼俗中已难见如此严密的丧服制度,在发达地区和城市中几乎已面目全非,不分长幼亲疏皆带黑纱以致哀,表明亲属关系在人们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已逐渐居次要地位。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农村地区,仍是聚族而居的村落生态环境,亲属关系盘根错节,丧服制仍是人们对亲属关系重视和认同的手段,因而,五服制也以形变质不变的方式存在着。

这种丧服制所表达着的亲属结构清楚地表明了传统农业社会的“差序格局”。正如费孝通所说,它体现着一种同心圆式的社会关系。从“己”开始,如一枚石子投入水中,波纹一圈一圈向外推,越推越远,越远越薄,几个以己为中心的同心圆相互交错,形成一张错综复杂的亲属网络。所谓人伦的伦字,就是从自己推了出和自己发生关系的一轮轮波纹差序。^③一个人在这种网络中所遵循的是愈近愈亲、渐远渐疏的尊卑、贵贱、长幼、亲属的原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取决于他们在这张网络中的地位。

亲属制度的最本质原则是父家长制。为祖父母服齐衰,为外祖父母仅为小功;为父服斩衰,为岳父母仅为缌麻。与这一原则一致的是男尊子女的原则。女子在室从父,嫁出从夫,在室时丧服与男子同,嫁出后丧服也降一级。为父服斩衰,为母服齐衰三年,也表明了男女有别原则。再次是亲亲、尊尊原则。血亲越近丧服越重,父母子女最近,为直系血亲,丧服也最重,关系渐疏丧服级别也递减。但亲亲与尊尊密切相关,亲亲体现着尊尊,尊尊维护亲亲,曾祖父母、高祖父母仍为齐衰级丧服。这表明了中国传统家庭制度的父家长血缘关系特征。

尊卑、贵贱、长幼、亲属伦理原则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女子在室时丧服与兄弟同,一旦出嫁,为本宗丧服即降一级,说明她已是夫家的人了,“夫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并从夫服”,或按“妻为夫族服图”服丧^④。这也意味着从此也就失去了继承娘家财产的权利。所以,对传统社会的女性来说,“家”一词有不同的含义。当她还是在童年时,她也并非“娘家”的真正部分,她终究“属于人家”。一个女孩不幸在婚前死亡,父母将面临如何处置她的灵位的问题。按传统礼仪,她不属于任何家庭,她不能象其兄弟们那样埋在祖坟地中。有的地方流行这样的风俗,把一小袋代表女孩灵魂的骨灰放在房屋的黑墙角处,或为之举行“冥婚”。待她嫁至夫家,仍被夫家人认为是外人,不是本家,尽管不乏受夫家人爱护欢迎的例子。直至生儿育女她才真正感到有了自己的家,但这个家不是夫家,而是她及孩子们构成的新家。这只是亲属制度种种实践性中的一例。

传统亲属制度所表达的伦理原则还构成了中国封建社会刑法制度的基础。中国古代刑法制度不完全按罪量行、一视同仁,它以亲疏伦理为前,直系尊亲、期亲尊长、大功、小功、缌麻、亲疏有序,尊卑分明,因而在刑法上的责任也有显著差异。对卑幼来说,毆杀直系亲属罪责最重,

① 《礼记·大传》。

② 《大明律》,《附图》:“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图”。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25—26页。

④ 《大明律》,《附图》:“妻为夫族服图”。

其下依次递减。《唐律》规定：“诸谋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诸谋杀期亲尊长、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斩。谋杀缌麻以上尊长者，流二千里。已伤者绞，已杀者皆斩。”^①明清刑律也明文规定，骂缌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杖七十，期亲杖一百。^②对尊长来说，越亲越有权督责卑幼，因而所负杀伤卑幼的责任也就越轻。《唐律》说：“尊长谋杀卑幼者，各依故杀罪减二等，已伤者减一等，已杀者依故杀法^③”。《唐律·斗讼律》还规定：“若尊长殴卑幼折伤者，缌麻减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递减一等，死者绞。助殴杀从父兄弟之子孙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杀者绞^④”。量刑以一般人为基准，尊长对卑幼的犯罪，关系越疏远，其罪责惩罚越接近基准；越是亲近，其刑罚越偏离基准，惩罚越从轻。相反，卑幼对尊长的犯罪，关系越亲近，则较一般人的处罚为重。刑罚中的尊卑贵贱还表现在，“夫殴妻”不为罪，“妻殴夫”，则徒一年^⑤。子孙过失杀祖父母、父母者，流三千里，而祖父母、父母过失杀子孙者无罪^⑥。

由此可见，亲属制度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原则的基础，是社会关系的出发点。即使人们过的是一种个体小家庭的生活，个人仍受更大共同体的束缚，个体利益从属于家庭、家族利益。因此，我们说传统农业社会的个体小家庭的运转环境与现代家庭不同，其家庭成员的关系也不同。我们可以把这种以亲属制度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称之为礼俗社会关系，它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大相径庭，它所遵循的是“礼^⑦”，也就是前述所说的那种按长幼、尊卑、贵贱、亲疏划分人群的标准。因而，礼的本质在于社会分层，承认人有尊卑差异，长幼不同。它反映了传统农业社会，土地为财产基础，安土重迁，聚族而居，个人独立性和交往能力都较低的基本特征。所以，现代政治和社会关系的建立，除更新的理念外，还应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状况，彻底改变传统亲属制度和宗法关系赖以存在的基础，发展包含着平等交换的价值观念的商品经济，鼓励有利于提高人的独立性、冲破狭隘亲属关系的社区人口流动，用新型合作经济逐渐取代传统的生产方式，用社会化生产服务体系取代传统家庭作业的部分功能。

参考文献：

1.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2.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3. (美)马克·赫特尔：《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4.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1985 年版。
5. Lloyd E. Eastman: "Family, Fields and Ancestors: Constancy and Change in China's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1550-194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责任编辑：谭 深

① 《唐律·贼盗律》第九条、第六条。

② 《明刑律》十，《刑律》，“骂尊长”。《清律例》二九，《刑律》，“骂兄姊”。

③ 《唐律·贼盗律》第六条。

④ 《唐律·斗讼律》第十六条。

⑤ 同前注⑥，第二十四条。

⑥ 同前注⑥，第二十八条。

⑦ 《汉书》五八，《公孙弘传》。